

新竹市政府101年度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簡報

報告人：

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

消防局長 廖茂為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 伍、結語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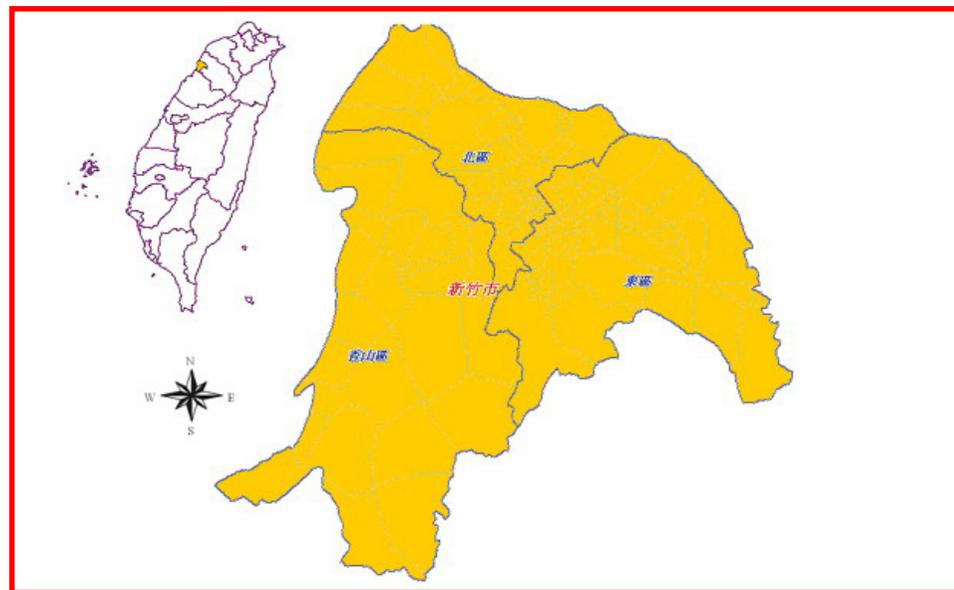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 伍、結語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新竹市行政區域

 本市位於臺灣地區之西北部，屬台灣北部區域內，介於台北市與台中市之地理中心，西瀕臺灣海峽，東與新竹縣竹東鎮鄰接，南接苗栗縣之竹南鎮，東北以頭前溪與新竹縣之竹北市隔岸相望；市內有新竹平原，是新竹地區最富庶之地帶，本市極東為金山面，極西為南港，極南為南隘，極北為南寮。

 本市土地總面積為**104.1526**平方公里，轄內共計有三個行政區，分為東區、北區與香山區，人口約有**421,041**人。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新竹市地區災害特性及潛勢

災害種類

 包括颱風、地震、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建築工程災害、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化學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動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16種。

 本市各災害主管機關分列如下：

災害類別	主管機關
颱風災害、地震災害、火災、爆炸災害、化學災害	消防局
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害	工務處
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動物疫災	產業發展處
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海難	交通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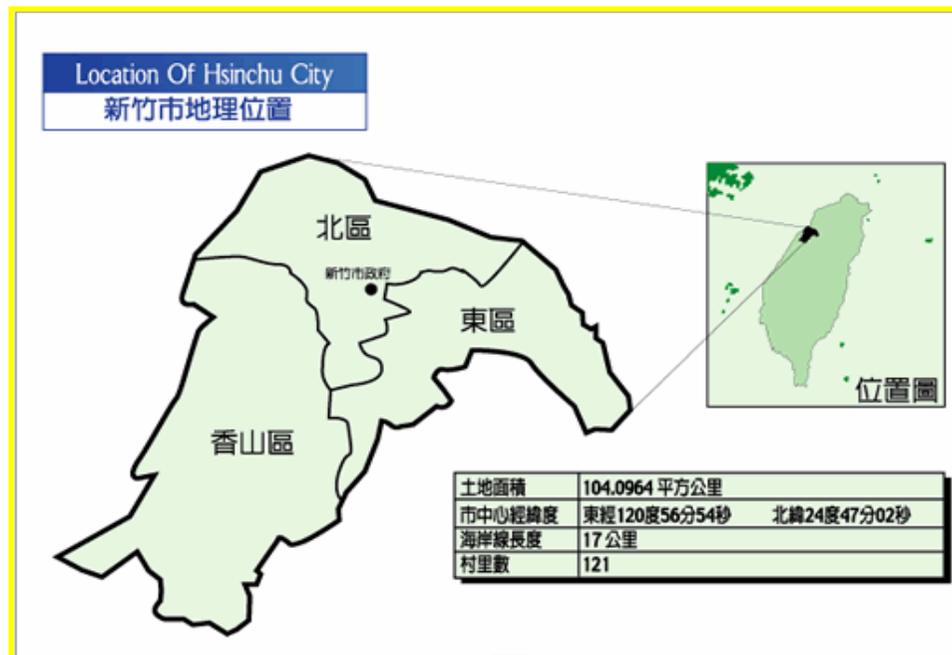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新竹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情形

🌿 本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作業：

🌿 本市於七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改制升格為省轄市。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新竹市下設東、北、香山等三個區公所，正式分區治事。

🌿 按地方制度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另依災害防救法第6條至第13條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應變中心明定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三層級。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新竹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情形

本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作業：

 本市各區公所於本府之定位為二級單位，區長由市長所指派。

 各區公所皆為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於災害時各區公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由區長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關於災情查報、避難收容及物資儲存等災害防救工作皆以本府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等為業務單位，區公所為執行單位。

 本次災害防救防救業務訪評工作，各項災害業務仍以本府業務單位為訪評對象。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 伍、結語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  為提昇本市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減災整備規劃，並加強辦理本（101）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1年第二次（三月份）定期會議中提案請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依行政院函頒『10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加強各評核項目內容中工作推動，並製成受評資料備檢。
-  為檢視各受評單位業務工作推動情形，另於101年第四次（七月份）定期會議中，決議於（本）101年8月9日辦理本府自評工作，並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游副市長擔任主持人，自評委員則由各受評單位副首長及相關專家學者擔任。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自評實施項目：

 書面審查：依據行政院101年2月13日院臺忠字第1010123483號函頒「10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各中央部、會、署、中心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現地訪視：與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有關之各項資通訊設備、避難收容場所暨物資儲存場所、各排水設施暨清淤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及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防救災應變系統操作及各級災情查通報人員考詢等防災整備情形，逐一實施訪視及測試。

評核對象：

 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計有工務處、社會處、交通處、教育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書面審查由本市災防辦主任游副市長主持召開



辦理受評單位書面資料自評



災害防救專家學者提出防救災工作建議



物資儲存場所檢視



移動式抽水機測試



易淤積排水設施檢視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 伍、結語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推動成立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2）

 成立時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100年6月10日正式揭牌啟用。

 運作方式：本辦公室為本市專責防救災單位，為順遂推動本市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達到強化本市災害管理體系及應變能量目的，目前運作採每二個月第三週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並排定由各主管災害防救事務局處針對災害防救相關課題進行專題報告及進行議題討論。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推動成立新竹市災害防救辦公室（2/2）

 組織架構：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游副市長擔任，副主任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消防局長擔任，另設有減災整備組（由工務處副處長擔任組長）、應變動員組（由消防局副局長擔任組長）及復原管考組（由行政處副處長擔任組長），辦公室各組工作人員分由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工務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行政處、主計處、財政處、人事處及觀光（城市行銷）處計16個單位相關業務承辦科長及承辦人派兼任。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為期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成符合實務操作可用之作業計畫，本府與本市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共同研修本計畫，並利用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及災害防救會報等時機作修訂討論。

 本計畫修訂版經本市三合一會報（災防會報、動員會報及戰綜會報）決議通過，本府已於100年11月2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00207457號函請行政院秘書處核備，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1年7月24日以院臺忠字第1010138558號函示，本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1年7月3日第22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制修訂本市各項防救災作業規章

-  於101年2月7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106211號函頒訂定「新竹市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計畫」
-  於101年2月9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106211號函頒訂定「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佈作業規定」
-  於101年5月28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344號函頒訂定「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
-  於101年5月28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345號函頒訂定「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期間與國軍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
-  於101年7月5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375號函頒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於101年8月9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409號函頒訂定「新竹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規定」
-  於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訂定「新竹市水災災害預警通報聯繫及緊急疏散撤離作業規定」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疏散撤離通報作業』

 針對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本市已訂定「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明訂平時及災災情訊接收及傳遞方式，並規劃利用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廣播電台、新聞媒體、警察及消防巡邏廣播車、各里廣播設備及各機關（學校）跑馬燈適時發佈預警、疏散及撤離訊息。

 另本市已將新聞媒體、各里里長手機門號鍵入一呼百應網路簡訊系統，以於災前（時）傳遞災害訊息協助相關工作執行。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疏散撤離通報作業』

 本市針對避難弱勢族群（含身肢障及獨居老人）計5,504人及水災潛勢住戶23,164人，業已分別建立清冊俾利於災情緊急聯繫通訊使用。

 本市已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針對各級疏散撤離執行人員（警政系統計119人、消防系統計160人及里長、里幹事計180人）已建立一呼百應傳呼系統，有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任務執行需要，可立即線上傳呼通報。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疏散撤離通報作業』

 辦理下列各式教育訓練，除針對災情查通報訓練外亦包含有疏散撤離等作業：

 100年度於6月30日、7月2日及7月3日共辦理三梯次（分依警政系統、消防系統及民政系統）訓練，參訓人數計492人。

 101年度於4月10日、4月12日、4月13日、4月21日及4月22日共辦理五梯次（分依警政系統、消防系統及東區、北區、香山區民政系統）訓練，參訓人數計878人。

 另各區公所亦分別於101年針對所屬辦理相關災情查通報訓練。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收容場所整備』

本市現有避難收容場所計60處、可供最大收容人數達12萬9,907人。

各避難收容場所依不同災害潛勢類別分作收容開設建議，目前適用災害分有水災及震災二類。

本市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已公佈於本府社會處網站，本清冊所公告內容包含有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電話、聯絡人及地址等資訊。

序號	災害類別	收容場所名稱	收容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備註
01	水災	新豐國中	1,2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新豐國中	水災
02	水災	大港國中	1,200	林國華	03-5271854-791	新竹市大港國中	水災
03	水災	新豐國小	400	許國華	03-522165-8901	新竹市新豐國小	水災
04	水災	大港國小	400	陳國華	03-522115	新竹市大港國小	水災
05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06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07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08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09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10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11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12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13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14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15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16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17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18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19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20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21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22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23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24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25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26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27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28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29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30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31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32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33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34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35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36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37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38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39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40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41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42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43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44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45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46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47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48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49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50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51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52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53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54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55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56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57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58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59	水災	竹塹國小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小	水災
60	水災	竹塹國中	300	陳國華	03-5222153	新竹市竹塹國中	水災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收容場所整備』

為確保各避難收容場所開設順遂，本市已針對各場所進行耐震評估檢測，並依規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另開設時民眾需使用之水電等設備，各單位亦辦理有委外檢修或自主檢測，所有設備堪用無虞。

為提供受災民眾優質且人性化服務原則，各避難收容場所已依據男性、女性、家庭及弱勢等分作收容空間規劃考量。



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
空間規劃－以三民國小
彩虹館為例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民生物資整備』

 本市物資儲備場所設於市立棒球場三樓，整備有300人份物資，為確保各物資保持最佳使用或數量充足，本府定期進行盤點及更新物資作業。

 除本府所整備民生物資外，各區公所另依各需求整備有所屬物資安全存糧及民生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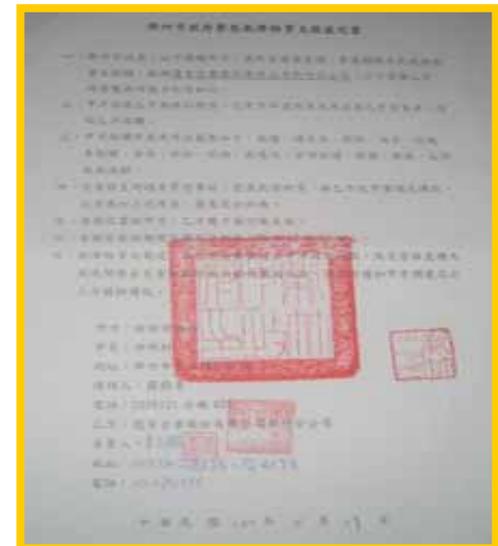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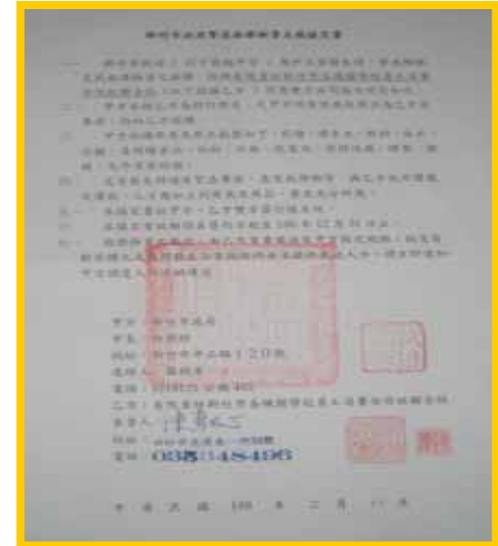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民生物資整備』

考量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各項民生物資需大量供應，如以市府預算災前大量購置恐造成物資過期或後續處理不易之問題，本府針對大量物資整備採與本市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簽訂民生物資供應之支援協定，另與大潤發、滄雅店等建立協定合作關係，災時可優先供應本府救災物資，廠商並協助載送供貨等作業。

本府已於內政部重災系統內登錄本市現存物資之基本資料(含品名、包裝單位、規格、數量、保存期限)，以利掌握物資現況。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社政志工整備』

本市目前所整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計有慈濟功德會新竹辦事處、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新竹市竹塹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等18個團體，各團體負責人等資訊已建立。

為加強與各團體災時責任分工、編組與服務時間制定，本府每年召開1次聯繫會議討論各項分工事宜。

另為確保災時志工運作順遂，本府每年利用各式演習（練）時機，主動邀集各志工團體參與演練，讓志工熟稔災民收容場所各項開設流程及擔負工作。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社政志工整備』

運用內政部重災系統建構各志工團體所屬志工之基本資料（含年齡、性別、專長、可服務地區及可服務時間），有志工需求則予以媒合，如現有志願人力不足，亦可透過重災系統，發布徵求志願人力之訊息。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雨水下水道清淤整備』

 本市已制定各區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疏浚計畫，並依據各區公所提報轄區內淤積點，依淤積及影響程度排定清淤順序執行疏浚清淤工程。

 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執行清淤經費如下：

 100年度計編列市區道路側溝、下水道清淤工程計新台幣1,286萬7,000元

 101年度計編列新台幣1200萬元以執行市區道路側溝、下水道清淤工程

 另本市100年及101年度市區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及維護工程，均已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開口契約發包，各年度清淤成果並已製成工程資料或驗收紀錄備查。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雨水下水道清淤整備』

本市於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疏浚清淤情形如下：

100年度側溝等疏浚清淤計662件次、長度達76,668M。

101年度截至7月底已執行側溝等疏浚清淤計249件次、長度達32,375M。

本府已針對本市中山路、牛埔北路、牛埔東路、中正路、演藝路等多處下水道自行辦理淤積情形抽查，並無淤積情形。

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分別於101年6月28日及101年8月17日抽查本市經國路、水田街、關新路及關新北路口等處雨水下水道均無淤積情形。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針對編列預算執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部分，本府已分別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3月24日及101年3月19日函文，於100年度補助本府經費計新台幣686,000元，101年度補助經費計新台幣98,000元，以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等工作事項。
-  另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年度預算計畫經費內容內已具體明列應辦理耐震評估業務，相關經費編列100年計新台幣11萬2000元、101年計新台幣12萬4000元。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為執行上述工作執行，本市已制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並已指定固定集結報到地點為本府婦幼館，報到集結通知方式並律定平時採簡訊或電話聯絡、如震度達6級且災情嚴重導致通訊中斷時，各評估人員應主動至上述地點集結。
-  為測試本組訓通報集結辦理情形，本府已分別於100年12月13日及101年7月18日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
-  有關更新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資料部分，本府已於101年5月10日函請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調整建置於本府之緊急評估人員，並於101年7月17日將名單更正完成。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針對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面，本府分於100年度獲營建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86,000元、101年度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98,000元，補助本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本市辦理耐震評估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至100年12月底止共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計104件次，另於101年5月10日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初步評估共8件次（其中2件列為應詳細評估場所），本市目前初步評估共計112件次。

 辦理詳細評估計37件次，其中6件列為無疑慮案件、30件列為應補強案件及1件列為應拆除案件（北門市場），因遷建及經費爭取問題，已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補助及後續規劃辦理中。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另有關經詳評後需補強之建築物，本府已於100年12月9日函請各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經各單位函覆，本市警察局青草湖派出所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已辦理耐震補強作業，其他單位正積極爭取中央或自行提列預算辦理相關補強工作。

 另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部分，本府已於100年8月15日及101年8月28日參加內政部工作檢討會議前，就本市所辦理案件及經費執行情形，自行進行檢討與會所報告執行情形，另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0年度第六次定期會議及101年度第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亦針對本市執行現況作工作報告與檢討改進方案。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警政防災整備作為』

 為加強災害發生時各項防災應變機制建立，本市警察局已函頒（轉）各式防救災法規：

 於100年6月8日以竹市警保字第1010020790號函頒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要點」。

 依本府101年5月28日所函頒「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函轉所屬分局及單位，俾作減災整備規劃。

 於101年3月29日以竹市警交字第1010011740號函頒制定「執行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

 針對轄內各災害潛勢地區已建檔供作參考，並針對各級避難弱勢族群及水災潛勢住戶，已分別建立清冊俾利於災情緊急聯繫使用。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警政應變動員作為』

-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已依照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規定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另市警局所屬均依照應變小組規定，編派人員進駐應變小組以執行災害應變任務。
-  勤務指揮中心於災時受理各項災情，立即通報各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處理，並將各項處置情形登載於各式書表文件備查。
-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劃設警戒區後，立即通報各轄區派出所及分局，針對管制區內民眾，執行勸導及強制撤離等作為，計南瑪督颱風共計開具勸導單**13**件次，另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所屬單位均加強編排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等工作。
-  如發生大規模災害，市警局已建置有防救災人員緊急召回聯絡名冊及職務代理制度。
-  各項防救災所需使用裝備器材（如海事衛星等），皆有專人負責保管及定期保養測試，各項裝備均維持正常使用狀態。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EMIS操作運用』

🌿 加強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防救災應變系統（EMIS）教育訓練工作：

🌿 分別於101年1月3日、2月7日、3月6日、4月6日、4月10日、5月1日、6月5日、7月3日辦理本系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

🌿 針對本系統操作除使用內政部消防署所製教材外，另製有「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填報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操作說明」，將本訓練講義上掛於本府員工資訊網－網路文件－消防局資料夾下，可提供市府各單位防救災人員下載參考使用。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EMIS操作運用』

本市100年5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共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三次，分別為「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0610豪雨災害應變中心」及「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已運用本EMIS系統進行各項資料上傳，包含開設、撤除、劃設警戒區等速報表及災情管制表等。

專案名稱	災害類別	成立時間	作業狀態	開設層級	下一級成立狀況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1/10/12 00:00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練習	風災	2011/1/2 13:42	已撤除	應變中心三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1/02/27 11:51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風災	風災	2011/02/26 09:15	已撤除	應變中心三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1/08/29 18:53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南瑪都颱風	風災	2011/08/28 16:00	已撤除	應變中心一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1/05/10 09:02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TEST	風災	2011/05/10 09:01	已撤除	應變中心三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TEST	風災	2011/05/09 18:09	已撤除	應變中心三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1/05/09 18:09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專案名稱	災害類別	成立時間	作業狀態	開設層級	下一級成立狀況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2/07/30 12:39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101年7月 EMIS TEST 第1種測試(測試訓練中, 勿撤除)	風災	2012/07/27 13:35	已撤除	應變中心一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2/07/1 08:30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101年7月 EMIS TEST 第1種測試(測試訓練中, 勿撤除)	風災	2012/07/03 09:30	已撤除	應變中心三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2/06/21 08:49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泰利颱風	風災	2012/06/19 13:00	已撤除	應變中心一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0610豪雨災害應變中心	水災	2012/06/12 00:00	已撤除	應變中心二級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2/06/05 14:23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	常設	2012/06/05 09:09	已撤除	三級常設	檢視 列印縣市開設 歷程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簡易避難疏散地圖』

為加強本市針對受災民眾避難疏散收容整備，本市已於本（101）年1月完成全市120個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相關產出圖資並已分別上掛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消防局、社會處、各區公所等網站供市民查閱及下載使用。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一『簡易避難疏散地圖』

本市所規劃防災地圖於左側計標示有『各里面積及人口資訊』、『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及鄰近消防及警察災害應變單位聯繫資訊』、『各里所屬區公所及各里長聯絡資訊』、『消防局、消防署1991報平安及主要防救災單位網站資訊』、『各里所適用緊急避難處所相關資訊』，下方計標示有『避難疏散處所、消防及警政據點等圖例』、『避難疏散處所適用及不適用災害類別圖例』，於上方標示有『本地圖於本市編號及區、里別』，另主圖部分將『各里界框示』以供里民便於參閱。

編號 HCT-001-001 新竹市東區育賢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項目	內容
地址	300430
總人口數	1,554人
里長	林文雄
里民服務中心	新竹市育賢里民服務中心 地址：新竹市東區育賢里19號 電話：03-52290813、3170031
新竹市消防局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一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三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四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五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六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七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八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九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一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二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三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四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五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六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七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八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十九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一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二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三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四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五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六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七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八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二十九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消防第三十分隊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馬路499號 電話：03-52290813

防災重於救災 離災優於防災

多一份防災準備 少一分財產損失

●本地圖主要為當本市如發生大規模災害，提供各里住戶有所疏散避難場所依據，惟疏散路徑請依災時道路受損或通行狀況自行擇定。

新竹市政府 市長 許明財 關心您

『簡易避難疏散地圖』

中華民國102年 2013 台灣館 風兒 世界台灣館 新竹市

編號 HCT-001-001 新竹市東區高賢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防災重於救災 離災優於防災

多一份防災準備 少一分財產損失

●本圖圖上之避難處本局均經在大規模災害、建築高度在戶內疏散避難處有所限制，惟圖面僅能標示其特種避難處進行狀況仍請自行認定。

新竹市消防局 許明財 編繪

年曆正面

新竹市收容場所一覽表
總計所數：60 總計收容人數：129007

編號	行政區	收容場所名稱	收容位 置人數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備註	適用 災害類別
1	東區	華康路公園	105	陳再雄(總務)	(03) 8218231-301	新竹市消防局11樓	地震
2	東區	林武廟中	1558	林武雄(總務主任)	(03) 87773834-701	新竹市光復路188-17號	地震
3	東區	廣門國小	4800	許文龍(總務主任)	(03) 5222108-8801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4	東區	三民國中	2935	蔡新華(事務組長)	(03) 5332158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5	東區	科園國小	305	洪健雄(總務)	(03) 6688421-138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6	東區	福山國中	2019	李宏宗(總務主任)	(03) 3774287-113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7	東區	林武廟中	2688	陳國華(總務主任)	(03) 3774882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8	東區	科園國中	820	陳炳榮(總務主任)	(03) 6688387-6116	新竹市光復路一號	地震
9	東區	廣利國中	1475	陳學訂(總務)	(03) 8629600-123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0	東區	華康路中	1518	李朝興(總務主任)	(03) 8723785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1	東區	林武廟小	1698	張育光(事務組長)	(03) 8718447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2	東區	廣利國中	3400	陳文宏(總務主任)	(03) 6238075-130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3	東區	林武廟中	3485	陳國華(總務主任)	(03) 8721301-23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4	東區	洪興國小	1110	林國雄(總務主任)	(03) 8771128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5	東區	科園國小	1815	林建玉(總務主任)	(03) 5222183-261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6	東區	廣利國中	937	張明白(總務主任)	(03) 5200380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7	東區	林武廟小	485	林育雄(總務主任)	(03) 5328283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8	東區	洪興國小	1870	謝金平(事務組長)	(03) 8776445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19	東區	廣利國中	1770	洪進益(事務組長)	(03) 5222075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20	東區	光復中學	3790	楊國雄(總務主任)	(03) 5783518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21	東區	新竹實驗中學	3375	洪健雄(總務組長)	(03) 8777011-251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22	東區	新竹高中	2640	陳建宗(總務主任)	(03) 5456605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11號	地震
23	東區	新竹高工	1570	謝祥祥(財管組長)	(03) 5437478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11號	地震
24	東區	新竹高商	3835	黃俊華(總務)	(03) 5736666-302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11號	地震
25	東區	新竹高農	4580	陳國華(總務主任)	(03) 8722180-201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11號	地震
26	東區	洪興國小	4610	謝國華	(03) 5729687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27	東區	新竹教育大學	3160	張結華(總務)	(03) 521132-1601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28	東區	洪興小學	2870	許維華	(03) 8731304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29	東區	三民國小	2360	李國雄(總務主任)	(03) 5326345-18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30	東區	廣利中學	1688	李國華(事務組長)	(03) 5325708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31	北區	洪興路公園	215	許維華(總務)	(03) 5162525-302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32	北區	廣利國中	2128	蘇文龍(總務主任)	(03) 5362180	新竹市廣興路11號	地震
33	北區	洪興路中	3885	黃國華(總務主任)	(03) 8288748-501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34	北區	廣利國小	1040	楊紹祥(事務組長)	(03) 8342023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35	北區	廣利國中	1708	彭志雄(總務組長)	(03) 5316675-152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36	北區	洪興路中	2828	李國華(代理校長兼事務主任)	(03) 5318805-131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37	北區	洪興國小	1180	黃國華(總務)	(03) 5318868-100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38	北區	洪興路中	2250	李國華(事務組長)	(03) 5243663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39	北區	洪興路中	1830	黃國華(總務主任)	(03) 5222492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0	北區	竹北國中	480	林國雄(總務主任)	(03) 5248883-631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1	北區	廣利中學	1435	李宏宗(總務主任)	(03) 5383448-838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2	北區	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1828	洪進益(總務組長)	(03) 5283420-302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3	北區	廣利中學	1130	蔡新華(事務組長)	(03) 5223946-218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4	香山區	虎林國中	1645	黃國華(事務組長)	(03) 5381820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5	香山區	虎林國中	2640	黃國華(總務組長)	(03) 5309453-218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6	香山區	香山國小	1828	陳國華(總務)	(03) 5386184-2118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7	香山區	大庄國小	1510	張仁祥(總務)	(03) 5384035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8	香山區	內港國小	1330	洪進益(總務主任)	(03) 5373184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49	香山區	廣利國中	1580	陳國華(總務主任)	(03) 5388284-21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0	香山區	林武廟小	1245	黃文祥(總務主任)	(03) 5373443-12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1	香山區	大庄國小	205	張紹祥(總務主任)	(03) 5374899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2	香山區	內港國中	1185	張文雄(總務)	(03) 5373484-1372843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3	香山區	廣利中學	885	李宏宗(總務主任)	(03) 5371425-118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4	香山區	廣利中學	1645	蘇文龍(總務主任)	(03) 5374793-610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5	香山區	廣利國中	1490	李宏宗(總務主任)	(03) 5374304-213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6	香山區	洪興路中	970	李宏宗(總務主任)	(03) 5382984-123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7	香山區	中華小學	6770	呂其順(總務)	(03) 5189349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8	香山區	洪興路小學	3485	林國雄(總務)	(03) 8102382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59	香山區	洪興路小學	8005	林國雄(總務)	(03) 5303255-2180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60	香山區	香山國中	3385	陳國華(總務)	(03) 5384332-31	新竹市洪興路11號	地震

年曆背面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縣市支援協定簽訂』

 本市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各型支援協定如下：

 「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簽訂縣市計有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

 「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書」簽訂縣市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簽訂。

 「結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簽訂縣市計有基隆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簽訂。

 為加強北台縣市聯防機制建立並藉以研討相關防災議題，本市於100年10月14日與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縣市政府代表，共同針對下列議題作討論：

 「山難救援案件支援協定」

 「強化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種災害應變所需之硬體設備及運作機制」

 「北臺防災區域聯防機制與網絡計畫」

 「災害防救資訊分享及相互支援協定內容」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縣市支援協定簽訂』

為驗證本市所簽訂支援協定成效，於近年邀請各簽訂支援縣市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各項演練工作如下：

- 於99年2月3日辦理119消防勤務演習邀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參與演練。
- 於99年3月30日辦理99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參與演練。
- 於100年4月27日辦理100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4號)暨災害防救演習邀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等參與演練。
- 於101年3月9日辦理101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等參與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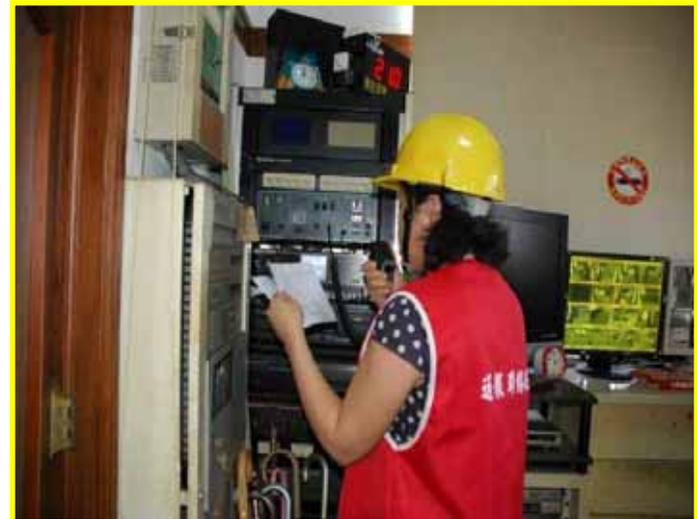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921國家防災系列活動』

 於100年度辦理全市各公民營機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活動，全市共計辦理236場次、參與演練人員計6萬人3,182人次。

 另於100年8月2日辦理新竹市政府辦公大樓所有員工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共計參與講習及演練人數計計673人。

 另100年度規劃辦理有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訓練、災害防救種子師資教育講習、全民CPR防災宣導教育活動及消防盃攝影比賽作品等活動。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921國家防災系列活動』

 另防災宣導活動創新內容部分，針對不同年齡層辦理系列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如下（1/2）：

-  針對學齡前兒童辦理「本市幼稚園暨托兒所幼童消防防火教育宣導競賽」，於100年及101年各辦理1場次、參加學童各2,500人。
-  推廣公私立幼稚園（大班）至本市消防博物館體驗之旅，於100年共辦理188場次、參加學童計7,807人，於101年截至8月份共辦理128場次、參加學童計4,523人。
-  針對國小四年級學童全面辦理「消防護照認證活動」，於100學年度共計辦理45場次、參與學童計5,008人，101學年度於9月份起正推動辦理。
-  於本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針對國中學童辦理「鳳凰心赤子情-消防戰技極限挑戰營」活動，於100年辦理6場次、參加學童計366人，於101年辦理7場次、參加學童計472人。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921國家防災系列活動』

 另防災宣導活動創新內容部分，針對不同年齡層辦理系列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如下（2/2）：

 針對高中及大學新生推動辦理「新生訓練納入防災教育課程」，於100年及101年共計辦理21所學校新生防災課程，計4,790人參與訓練。

 辦理半日消防宣導活動，於100年共辦理7場次，參與民眾計511人、101年截至8月底共辦理3場次、參加民眾計146人。

 辦理每月防火（災）暨救護宣導，於100年共辦理1,035場次，參與民眾計133,437人、101年截至8月底共辦理499場次、參加民眾計50,314人。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防救災資通訊設備』

-  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財產均依規列有清冊並指定專人保管，相關設備操作、維護或設定等說明書或手冊皆置於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及各區公所等單位供操作人員查詢。
-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應變中心相關資通訊設備維護保養合約，合約中並律訂服務廠商搶修時效基本要求。
-  各項設備均依「本市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自主檢測執行計畫」分每日及每月自主檢測，並表訂承辦或保管人及維修廠商基本資料，辦理相關救災視訊、衛星電話及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  針對1991報平安平台加強宣導，除利用報社及本市電子報發布新聞宣導外，另本市消防局所屬分隊亦利用各式集會宣導時機全面加強宣導，共計宣導30場次、宣導人數超過2,500人次。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國軍支援戰力整合』

 為加強與本市與國軍單位新竹災防區各項防救災計畫、作業程序及通聯機制建立等議題討論與溝通，本府於101年5月9日上午10時至12時30分，由本市許市長全程主持召開「新竹市政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與會單位除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外，國軍單位計有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軍裝甲兵學校、陸軍部隊訓練北區測考中心、裝甲五四二旅、裝甲五八四旅、空軍499聯隊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災防區代表共同研商，會議中並針對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國軍新竹聯防區納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建議』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結合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項修訂』

 『制定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

 『討論本市轄內災害潛勢地區預置兵力工作協定事項』

 『市府與國軍新竹聯防區相關主管（官）暨業務承參通聯機制建立』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召開101年度本府與國軍部隊災害防救工作研討會議



市長蒞臨會議現場
並全程主持



裝甲兵學校政戰主任
邱中宏上校致詞



消防局進行本市
防災業務簡報



新竹後備指揮部
進行業務報告



市府各單位與國軍
代表進行提案討論



與會長官參觀本市
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國軍支援戰力整合』

新竹災防區連絡官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 本府已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修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應勤設施及資通訊設備一應俱全，且提供國軍新竹災防連絡官固定席次，具有充足作業空間。
- 有關本市所規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本市警察局）、室外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本市體育場）等規劃，分別於本府所召開上述工作會議及100年度發文副知國軍新竹災防區各單位。
-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置有人員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簿（包含國軍單位），本電話簿包含有各級首長、副首長、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等縱、橫向連絡窗口，人員更新部分並由本市消防局每月定期通聯測辦理。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國軍支援戰力整合』

 本市已將各項防救災計畫及各式作業程序等函知國軍新竹災防區各單位：

-  於100年4月8日以本府府授消救字第1000207275號函發下列資料俾作減災整備參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潛勢圖資、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避難收容場所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於101年3月2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418號函發下列資料俾作減災整備參考：本市轄內各項救災路線規劃、本市各級機關衛星暨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及本市消防局無線電呼號等資料。
-  於101年5月28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345號函頒「本市轄內災害潛勢地區預置兵力工作協定事項」。
-  於101年5月28日以府授消救字第1010207344號函頒「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各緊急疏散避難及收容作業」。
-  依據國軍新竹聯防區所訂101年現行作業程序「鄉民收容安置執行工作重點」擬訂本市災民收容安置場所開設協定事項。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國軍支援戰力整合』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申請：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如有申請兵力支援需求，透過所派駐連絡官逕行申請，如應變中心未開設期間，則透過新竹後備指揮部請求支援協助。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計101年泰利颱風期間申請二梯次軍力計20人次、蘇拉颱風期間申請三梯次軍力計105人次，申請表均依規填寫，相關資料並紀錄於應變中心開設專卷。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國軍支援戰力整合』

 針對動員編管內各項資源整合如下：

-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具體明訂對於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編管之各項機具、車輛及專技人員名冊應予建檔之規定，已完成轄內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基本資料及專技人力編組名冊調查，另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均選擇空間開闊適當、設備完善、運作無礙之場所，及週邊通路順暢、運補路線便捷，以確保配售作業順利圓滿達成。
-  本府已制定「新竹市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計畫」，另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已制定101年度新竹市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
-  針對工程重機械編管已委請新竹縣挖土機堆土機操作人員職業工會辦理轄區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調查、統計及編管。
-  針對轄內各項醫療資源（軍需徵床、戰備藥品醫材及隨徵醫事人員）已完成規劃，並與轄內各主要急救責任醫院（包含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完成支援協定簽署，大規模災害發生期間各項資源將納入統籌調度，各項大量傷病患及後送準據均已擬定。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校園及防災教育整備』

-  本市所屬國中小學計44所，除要求各校定期至「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管理系統」更新所屬災害潛勢資訊，為使各校均熟悉所在區域災害潛勢特性，本府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管理系統」連結至「本市防災教育資訊網」，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  本市所屬國中小學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比率達100%，為使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符合更臻周延，本府除於100年及101年均辦理相關研習，以強化學校防災教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提供改進意見。
-  本市訂定「校園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推動計畫」，律定各校每學期均應辦理1次以上防災演練，100年度學校達成率為100%、101年度預估達成率亦為100%。另本府於100年度補助所屬防災設備相關經費達100萬元以上，以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及家庭防災卡為優先補助項目，全市學校完成校園疏散避難地圖製作及使用家庭防災卡比率達100%。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校園及防災教育整備』

 為即時掌握教育部校安中心訊息與上傳本市災情，本府由專責人員每日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布欄，如具時效性訊息將立即以公務簽收方式轉知各校上網點閱，並要求各校如有災損，應立即上網填報。

 為確保校園及校舍安全，本府已要求所屬學校成立「校舍安全管理檢核小組」，依本市校舍安全管理檢核表每月填報送本府彙辦，於汛期來臨前加強執行防汛整備工作。本府皆依學校填報之校舍安全管理檢核表缺失情形進行列管及協助學校予以改善。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校園及防災教育整備』

 本府自98年起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整建作業，100年總執行經費計新台幣1億6,073萬3,369元、101年總執行經費計新台幣9,033萬7,015元，目前本市辦理情形如下：

 初步評估：列管176棟，已完成176棟。

 詳細評估：列管106棟，已完成68棟，其中45棟需進行補強，17棟需拆除重建，另6棟毋需進行後續補強或拆除。

 補強工程：其中詳細評估已完成之62棟中需補強計45棟，已完成22棟。

 需拆除工程：其中詳細評估已完成之62棟中需拆除計17棟，已完成5棟。

 另為管制各項工作執行進度，本府均定期至「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工作進度，要求各執行學校每月至「教育部校舍耐震資訊網」登錄每月執行進度，本府除隨時了解學校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每季總務主任會議檢討執行學校辦理情形及需協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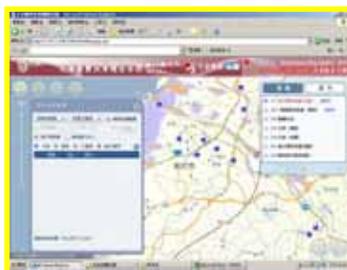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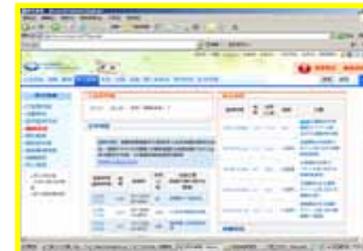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針對本市風災及水災潛勢作專篇擬定防救對策，本計畫並每二年內由本市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進行修訂研討，於草案擬訂後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後報請行政院秘書處核備。

為加強水災災害分析預警研判資料取得，本市目前取得各情資系統如下：

- 經濟部水利署水情資訊系統
- 中央氣象局網站及QPESUMS系統
- 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台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輔助決策系統」
- 台灣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
- 新竹市防救災路口影像監視系統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針對本市水災災情通報部分，目前主要除依據經濟部相關作業要點辦理外，另本府另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除律訂由防汛搶險人員水情通報外，另外可透過警政、消防及民政等系統查報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可達複式查報功效。

 有關防汛搶險隊編組部份，本府已於本（101）年修訂水災保全計畫前，函請各區公所應更新防汛搶險人員編組名單，並將各級人員名單彙整納入101年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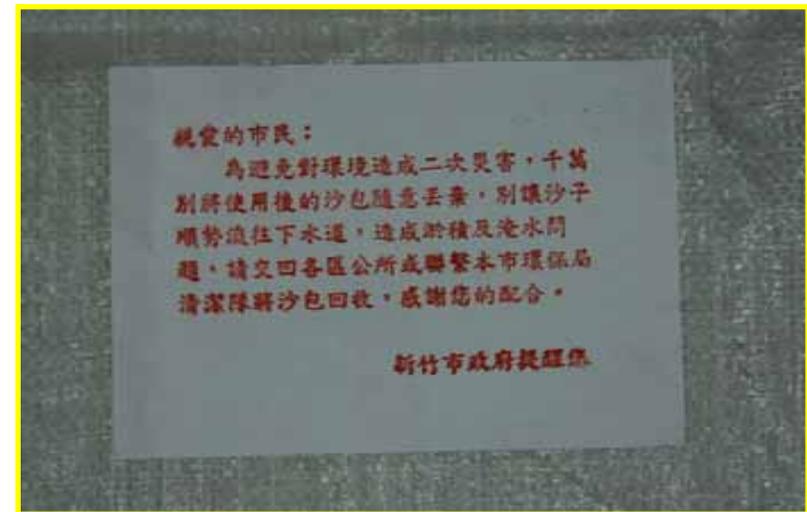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部分，本府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放置於東光陸橋及公道五陸橋下（中華路旁）倉庫，該處平時即備有大型工程車、鏟裝車、小型壓路機、發電機、切割機、紐澤西護欄及沙包等各式搶險機具器材。

 另本府已訂定搶修開口契約（共分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依契約廠商備有挖土機15台、傾卸卡車30輛、吊車3台、強力衝水機1台等機具可協助投入搶災。

 為增進沙包回收再利用機制，本府已於所製作沙包上印上災後應回收用語以提醒市民，避免造成環境二次災害之警語，另於領取沙包處所張貼相關提醒宣導標語。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有關本市各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查報整備應變措施部分，已擬定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災前：由各區公所編列防汛搶險編組主動巡察轄區內水利建造物，是否有缺口、破堤案件，並辦理緊急防汛措施及重點防汛在建工程預先整備防汛措施。
-  災中：各區公所編列防汛搶險編組倘巡察轄區內水利建造物有任何危險之虞，依通報流程提報，立即辦理防汛搶險。
-  災後：由各區公所編列防汛搶險編組及「101年度新竹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技術服務」進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巡察，並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製作「不定期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結果報告書」，並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復建工程。

 經查本市於100年及101年均無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發生，惟為確保本市各水利建造物安全，已辦理該建造物安全檢查工作。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為因應24小時即時出勤迅速，本府現有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皆由消防局保管使用，消防局每週皆要求各保管消防分隊進行試運轉，並將保管及損壞情形填註保養紀錄簿。

 為確保各型移動式抽水機正常堪用，消防局已洽抽水機保養專業廠商建立養護開口契約，每季進行維修保養1次。

 為加強本市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順遂，各項作業除遵行經濟部所訂要點外，本市另研訂有「新竹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及支援調度作業要點」，並於本作業要點內明訂第一時間各項出勤機制。

 為方便大中型抽水機具調運，本市消防局各年調度均與吊車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並於合約中要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出勤通知後40分鐘內抵達指定地點接受調派之規定。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本市100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00年4月22日以府工水字第1000043836號函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備，並奉經濟部於100年5月3日以經授水字第10020221710號函同意核備，另101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101年5月28日以府工水字第1010060583號函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備，並奉經濟部於101年6月6日以經授水字第10120219840號函同意核備。

 另為加強本計畫資料及各作業程序更新，本市已透過經濟部水利署所委託代辦「新竹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案，強化修訂本市水災保全計畫，已完成計畫期中審查。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針對各獨居老人及身肢障人士等弱勢族群、水災保全住戶等資料建立，本市已於保全計畫中完成清冊建置。

 為強化水災災害發生各項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制定，於保全計畫內同時制定有「水災災害預警通報聯繫及緊急疏散撤離安置標準作業規定」，可作為執行災情預警通報聯繫、疏散撤離及後續收容安置之各項行動準據。

 於汛期前加強辦理防汛疏散撤離演練及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00年4月28日於新竹市頭前溪高灘地辦理防汛搶險演練。

 101年3月9日於舊港社區辦理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00年5月27日於本府第五會議室辦理防汛教育訓練，訓練課題為「新竹地區水情特性介紹」及「舊港島緊急應變作為說明」。

 101年7月26日於本府第五會議室辦理防汛教育訓練，訓練課題為「防災地圖簡介」及「水情觀測預報概述」。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  針對本市所管水門4座均有專人負責操作及維護管理，遇有損壞情形立即緊急修復，另本市轄內各單位所管水門資料部分，新竹農田水利會計有91座，由所屬人員負責保管、巡查及維修保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計有32座，保養維修則委由合約廠商辦理。
-  有關金城湖抽水站部分，本市金城湖抽水站平時由工務處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保養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契約廠商簽訂契約實施保養檢修，每週進行試運轉乙次，皆有保養檢修紀錄。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部分，本市100年度共計編列排水路修疏浚工程經費計新台幣1,000萬元、101年度共計編列計新台幣800萬元。

 有關本市100年及101年度各區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已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開口契約簽訂。

 針對清淤工作已於101年2月22日以本府府工養字第1010020928號函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區內淤積點，各區公所並函報各轄待疏浚點，本市已依據各排水路清淤工程疏浚計畫，辦理清淤工程選定及執行。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  本府100年度清淤工作業已辦理完成，於本市東區計清淤30處、長度7560M，北區計清淤31處、長度7760M，香山區計清淤28處、長度8610M。
-  101年度截至7月底已執行清淤查報工作部份，於本市東區已查報26處、清淤完成24處，北區查報23處已清理21處；香山區查報26處已清理24處，並持續執行未完成疏浚處年度清淤工作，已辦理完成案刻進行工程驗收結算。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水災災害防範規劃與整備』

 為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作，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降低水患對市民生活帶來之衝擊，本市已透過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成立各區水災防災社區，其中東區擇定為三民里、北區擇定為中寮里及香山區擇定為大湖里，預計於本（101）年10月份完成編組。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事故防治與整備』

 本市每2年均依照轄內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發生狀況及交通事故災害特性進行檢討、評估及回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相關修正內容於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後報請行政院秘書處核備。

 本（101）年度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將陸上交通事故納入專篇初稿修訂，另有關空難及海難事故仍列為各類災害其他篇，並酌作下列修訂：

 本市空難災害處理SOP。

 本市近海未有海難事故發生情形，惟將依各縣市所發生海難事故進行檢討、評估及回饋修正內容。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事故防治與整備』

-  本市專責承辦防災單位部分，已於100年6月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另本府交通處並建立有關交通事故災害應變小組人員清冊俾利災時聯繫使用。
-  對於轄管各重要交通事業公司已建立完整聯繫清冊，為確保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運輸車輛聯繫調度使用，本府已與各交通業者計11家簽訂支援協定書，另針對常動用之起重機或大宗貨物運輸業者計4家同時簽有支援協定。
-  另針對高鐵、台鐵等交通事業單位所訂災害應變相關計畫均掌握，俾作減災整備規劃使用。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事故防治與整備』

-  有關交通動員所需各類防救災車輛及機具資源，已填登於本市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中。
-  對於救災各項資源能量不足部分，如以購置方式取得，恐造成資源浪費及造成民眾質疑閒置之困擾，本市目前採與民間業者簽訂開口契約方式或依本市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相關規定補足不足之能量。
-  為補強本市救災能量之不足，本市已與桃園縣等10個縣市政府、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7個軍方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二四岸巡大隊等3個友軍單位、阿羅哈汽車客運等11個交通運輸業者及詠吉起重工程公司等4個起重運輸業者，分別簽訂支援協定書。
-  本府各局處於100年度所編列持續推動各式防救災經費計新台幣6,400萬元，針對預算執行管考則分由各局處相關主（會）計人員依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事故防治與整備』

 本府參與各項防救災教育講習、觀摩及演訓場次如下：

 辦理防救演（訓）練如下：

 100年5月16日辦理防溺宣導暨水上救生演練

 100年9月1日辦理新竹科學園區工安環保月緊急應變演練

 100年4月22日及4月27日辦理100年萬安34號暨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

 101年3月9日辦理101年災害防救演習

 101年5月9日辦理101年新竹市毒災聯合防救演練

 101年6月23日辦理新竹市101年防溺宣導暨水上救生演練活動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事故防治與整備』

 本府參與各項防救災教育講習、觀摩及演訓場次如下：

支援演習

 100年5月18日支援海巡署第十二海巡隊辦理「100年全民防衛（萬安34號）演習」

 100年5月31日支援陸軍裝甲五四二旅辦理100年度災害防救實兵演練

 101年3月2日支援新竹縣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01年3月28日支援台北市政府101年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練

 101年5月6日支援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100年鐵安演習

觀摩演習

 101年3月2日觀摩新竹縣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01年3月14日觀摩桃園縣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101年3月23日觀摩新北市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01年3月28日觀摩台北市101年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練。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事故防治與整備』

 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機制建立部分，本市已建立經本市各類型災害救援認證之民間救難團體清冊計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竹市風城救援協會、新竹市風城緊急救援隊、新竹市青草湖救援協會、新竹市救難協會、新竹市鳳凰志工隊。

 以上單位人員資料已完整登入內政部「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並定期保持更新。



陸域救援團體訓練



水上救援團體訓練



補助民間團體裝備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事故防治與整備』

-  於強化空難事件整備部分，因本市轄內並未有民間航空站，為確保災時應變得宜，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律定空難災害編組單位及進駐模式。
-  因空難災害遠較於水災、震災或其他災害事件為各級防災人員所疏於防範，為確保災時應變中心即時啟動及應變動員順遂，本市分於100年5月12日及101年2月9日辦理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測試演練。
-  為因應各重大交通或天然事故發生時，能迅速恢復交通通行順暢，避免造成後續衍生災害，本市警察局已訂有「執行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事故防治與整備』

-  針對海難各項應變處置資源能量整備部份，本市已建立海巡署第十二海巡隊、海巡署第二四岸巡大隊、本市消防局及民間漁船等災害搶救資源能量清冊，資料隨時保持更新。
-  各防救災權責單位針對所屬救災機具及裝備均定時保養維護，另為因應災時搶救能量不足，本市除訂有「重大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救災計畫」外，各工程搶險單位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分與各搶災車輛、機具廠商簽訂開口合約以補足市府救災能量不足部分。
-  本市已依據轄區人口、面積及都會型態預佈各項災害搶救車輛、機具及裝（設）備於轄內各位址，並依分佈點位繪製災害防救能量分佈圖。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疫災防治與整備』

-  為防治傳染病各項引發可能，本市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工作項目及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擬訂『新竹市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計畫』，並訂於本（101）年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將「新竹市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暨新型流感大流行之防救計畫」納入計畫內容。
-  本市已制定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及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內容具體規劃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組織架構圖及明訂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及連繫窗口。
-  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本市已設置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防治小組，本小組平時三級開設，依傳染病疫情嚴重程度由指揮官決定是否提昇層級一、二級開設，並訂有生物病原災害處理流程做為處理機制。
-  另本市已制定傳染病重症病患 / 醫療資源轉介原則，具體規劃轄區責任醫院及應變醫院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之程序。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疫災防治與整備』

-  有關聯防機制支援協定簽訂部份，除與各縣市所訂支援協定外，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已與林口長庚醫院簽訂支援合作協議書。
-  已訂立本市天然災害防疫應變手冊藉以整合各相關局處之防救資源，研擬各種情境之災害防救對策，另於本市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及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中明訂疫災發生時各相關局處之工作職掌及連繫窗口。
-  有關建立本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部分，本市已建立5家廠商名冊及聯絡資訊；另衛生局自備有5台噴藥器材及PAPR（動力過濾式呼吸防護具）5台，並定期實施檢測。
-  針對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置部分，已依據疾管局規範，制定本市疫苗冰箱溫度異常緊急應變流程圖、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斷電期間疫苗冷儲緊急處理情形通報表。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疫災防治與整備』

 於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方面，已利用傳染病通報系統每日監測並進行各項疾病之疫調措施，並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分於100年8月3日在本市香山區牛埔停車場及本（101）年7月20日在本市東區停九停車場結合本市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因應新興傳染病防疫等各項演習。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本市每年配合中央執行「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依規查核各相關設施及執行防疫物資查核作業，並分於100年11月11日及101年7月2日於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防疫演練2場次。

 本市已整合轄內傳染病相關病房之運用，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據醫院感控查核要項委請學者專家進行醫院及病房之感染管制查核，本市共計8家醫院已全數查核完畢，如有查核缺施已要求改善完成，另各醫院負壓隔離病房進行檢測部分已配合中央辦理完成。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疫災防治與整備』

 本市已規劃傳染病應變醫院為台大醫院新竹分院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並訂定國軍新竹醫院為徵用醫院，另已規劃3處新型流感隔離場所，有關收治單位之空間動線、內部清潔措施、入院流程、醫事人力進駐及可能病例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皆已規劃完成。

 於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方面成果如下：

 分於100年8月3日及101年7月20日辦理因應新興傳染病防疫演習

 洽請本市傳染病應變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辦理100年度防疫演習及辦理支援人力之各項教育訓練

 於100年5月19日及6月22日辦理二場次生恐應變教育訓練

 於101年4月12日及5月3日辦理二場次生恐應變機制及防護衣穿脫訓練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疫災防治與整備』

 招募志工從事防疫工作方面，本市衛生局已建立志工人員共348名，並辦理相關防疫及傳染病衛教。

 另針對有關傳染病之預防及衛教措施採不定期公告於衛生局內部資訊網站，並設立疾病專區擇重點式發怖新聞以利民眾提高認知及有效防範，杜絕疫病之流行。

 製作及分發有關傳染病預防摺頁或海報如流感態樣、禽流感防治、登革熱防治、腸病毒防治、結核病七分篩檢等供民眾索取，並以宣導品印製勤洗手、帶口罩以強化民眾對流行傳染病之警示。

 於針對生物病原及呼吸道疾病防治宣導，100年度於各級學校、社區、鄰里計宣導18場次，人數達2494人、101年度辦理該宣導活動15場次，人數達2715人，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毒化災害防治與整備』

 本市於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分於100年及101年度各編列經費25萬元用於執行下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1/2）：

-  100年5月25日於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演練」
-  101年5月9日於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演練」
-  100年及101年會同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專家群，進行本市已提送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置操作計畫之廠家稽核作業，其中100年度計查核31廠次、101年度預計查核30廠次。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毒化災害防治與整備』

 本市於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部分，分於100年及101年度各編列經費25萬元用於執行下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2/2）：

-  100年及101年邀請本市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參加本市辦理之「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偵測與警報設備）及氣體偵測器之選用、設置說明」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規」等3場次說明會。
-  製作本市100年及101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演練光碟（內容為演練實況），以供本市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參考運用，101年度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製作。
-  訂定新竹市毒災緊急應變計畫，建置毒化物災害風險潛勢區域圖，規劃居民避難收容動線圖。
-  召開2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工作會議及組訓，召開日期分別為100年10月5日及10月20日。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毒災害防治與整備』

本市所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場所計107處已建立完整資料庫，已加強辦理通聯及無預警測試，並擇定部份場所辦理兵棋推演工作，另對於各廠區相互支援運作模式一併測試。

毒災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本市辦理情形如下：

一、組設毒災聯防小組計39家，已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並定期更新。

二、定期辦理輔導稽查工作並追蹤業者以改善情形。



毒災聯防兵推



災害聯合演練



聯防廠商裝備測試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毒災害防治與整備』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工作辦理如下：

 一、辦理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棋推演等合計10場次。

 二、舉辦災害應變或疏散避難演練或兵棋推演合計10場次。

 三、辦理防災訓練或法規說明會合計5場次。

 對於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本市轄內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並未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事件，如有毒災事故發生，將與環保署，本市各相關單位進行通報及請求支援，並依照各項災害處置流程應變。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

針對分析編組部分，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本市消防局負責執行傳達災害預報、災情預估及災情蒐集等事項。

另對於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檢討部分，本市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於召開整備會議時除由本市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針對颱風動態或災情推估作分析研判外，並由颱風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作應變中心開設各項整備與防災規劃工作報告，各整備會議均製成追蹤管控表，由消防局作後續執行情形追蹤。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本市於現階段操作及運用防救災資訊系統情形如下：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輔助決策系統」：透過此系統進行災情預判及資訊掌握，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  中央氣象局網站及QPESUMS：主要運用於風災或地震災害時，密切監控各類災害資訊，並預判災害規模，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  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套入本市建置之防救災資訊平台圖層，此平台可選擇災害潛勢種類及模擬災害程度，呈現模擬災害情況，並具有簡訊發送、訊息公告等功能，於平時及災時提供平時本市減災工作及災時應變決策參考。
-  新竹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本市要求所屬各相關單位填報所屬防救災資源至此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及辦理測試和訓練，於災時有效提供本市救災支援參考及決策。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本市於現階段操作及運用防救災資訊系統情形如下：

-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本市要求所屬各相關單位專責人員，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如單位有受理災情時，應即時登入網站進行災情登入及管制作業，並定期辦理測試及訓練。
-  台灣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針對本市溪州橋於災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進行線上影像監看，目前由本市消防局及本府工務處負責，俾隨時掌握災情。
-  新竹市災害潛勢地區災情預警監控系統：本系統已結合本市警察局所建置影像監錄系統鏡頭共2,990支，另於本市重要地下道5處設置監視器及水位偵測計，俾達隨時監控災情，提供指揮官應變決策之參考。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災害潛勢圖資整備情形部分，本市主要潛勢災害為水災及地震，為能有效了解災害可能影響程度，本市已依據各災害潛勢、歷史災況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研究之災害潛勢圖層資料，於100年度完成本市計195幅災害潛勢圖資，種類及數量說明如下：

-  水災災害潛勢圖資計100幅（東區24幅、北區30幅、香山區38幅、全市8幅）
-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計35幅（東區10幅、北區11幅、香山區10幅、全市4幅）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資計22幅（東區6幅、北區6幅、香山區7幅、全市3幅）
-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計12幅（東區6幅、北區幅、香山區6幅）
-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計4幅（北區2幅、香山區2幅）
-  收容場所分佈圖計12幅（東區8幅、北區2幅、香山區1幅、全市1幅）
-  能量調查分佈圖計6幅（東區1幅、北區1幅、香山區1幅、全市3幅）
-  疏散避難圖計4幅（東區1幅、北區1幅、香山區1幅、全市1幅）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於101年並持續蒐集最新災況資料及配合101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送各縣市政府最新之災害潛勢資料，進行本市災害潛勢圖資更新，並新增聯里級防災地圖及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計完成上述圖資172幅(更新率88.2%)，種類及數量如下：

-  更新水災災害潛勢圖資計13幅（東區3幅、北區4幅、香山區2幅、全市4幅）
-  更新地震災害潛勢圖資計18幅（東區6幅、北區6幅、香山區6幅）
-  更新海嘯災害潛勢圖資計4幅（北區2幅、香山區2幅）
-  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資計1幅（全市1幅）
-  更新坡地災害潛勢圖資計2幅（東區1幅、香山區1幅）
-  新增聯里級防災地圖計14幅（東區6幅、北區6幅、香山區2幅）
-  新增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計120幅

 所製各式災害潛勢圖資繪製內容完整，包含災害潛勢資料、各重要防救災及避難收容場所據點、物資儲備等資訊。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本市各避難收容場所各項安全檢查計有消防安全檢查、耐震評估安全檢查及水電設備自主檢查情形如下：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由各單位委託消防安全設備師（士）定期作檢修申報，並由本市消防局定期派員複查。

 如經上述檢查不合法規規定，則通知業主限期改善。

耐震評估安全檢查

 由各單位委託具執行耐震評估能力之機構檢查。

 依據初評及詳評結果，由各單位辦理爭取預算實施補強作業。

水電設備自主檢查

 由各單位簽訂保養維護契約或洽請具水電專業技師或機關行號檢查。

 依所簽訂開口合約或洽請各專業技師辦理後續維修事宜。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針對本市防災會報與工作會議記錄執行情形，本市目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工作皆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整合，辦公室運作採定期召開會議方式辦理，於會議中均由辦公室主任游副市長主持並作成各項防災議題裁示及會議記錄，由本辦公室幕僚單位消防局負責追蹤管制。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皆排定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局處做專題報告，已專報之議題如下：

 100年7月由消防局報告『因應地震災害減災整備及應變動員規劃』

 100年8月由工務處報告『新竹市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整治環境營造計畫及淹水防治整備情形簡報』及消防局報告『本市各型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及預佈情形』

 100年9月由工務處報告『新竹市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整治環境營造計畫及淹水防治整備情形簡報』、交通處報告『新竹市政府對豪雨期間停車管理因應策略』及環保局報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規劃與執行』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皆排定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局處做專題報告，已專報之議題如下：

-  100年10月由衛生局報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規劃與執行』及社會處報告『規劃災民避難場所及提供物資準備情形業務簡報』
-  100年11月由都發處報告『新竹市都市防災計畫概述』及教育處報告『新竹市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整備情形』
-  100年12月由產發處報告『農、漁、水電及坡地災害應變作為』及警察局報告『新竹市監錄系統CCTV與災害防救』
-  101年1月由民政處報告『因應大規模災害本市殯葬收容能量整備情形業務簡報』及觀光處報告『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管理維護及災時緊急移除(置)』
-  101年3月由工務處報告『新竹市淹水潛勢區保全戶掌握及水災災害減災規劃』及交通處報告『大規模災害發生避難民眾及往來遊客疏運整備情形』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訪評重點整備工作 — 『分析研判及決策輔助運用』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皆排定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局處做專題報告，已專報之議題如下：

-  101年5月由消防局報告『新竹市101年汛期前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報告』及環保局報告『有關溝渠、側溝清淤執行暨災時大量環保廢棄物清運處理原則』
-  101年7月由衛生局報告『大量傷病患事件有關救護車、醫護人力、醫療耗材及院所運作整備情形』及社會處報告『如何營造優質收容環境 整備規劃情形業務簡報』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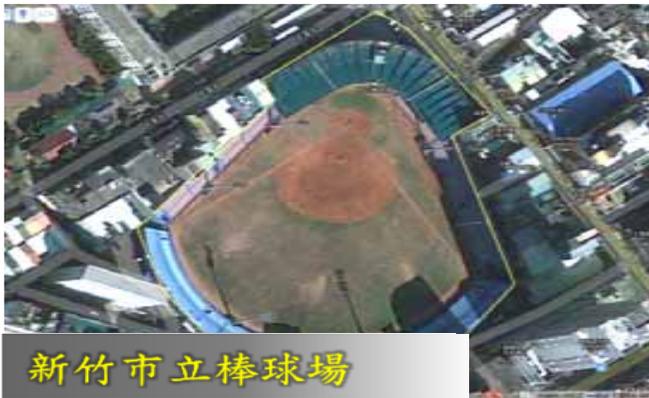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推動本市防災公園規劃

 鑑於日本建置防災公園多年，於去（100）年311大地震發揮了提供災民緊急避難及做為各救災單位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功效，消防局申請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新台幣119萬，推動本市赤土崎、青少年館旁等10處公園規劃為防災公園，預計於本（101）年10月初完成規劃，並預計於本年底再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工程類設施（備）購置補助經費，提供未來本市強化本市避難收容能量。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公園	外部環境			內部空間		
	安全性	可及性	適宜性	空間/公頃	有效腹地	內部設施
赤土崎公園	近新竹斷層500公尺	符合	近商業區	3.5	符合	地下停車場樓梯
馬偕醫院旁園道	近新竹斷層500公尺	符合	近科技商務區、第一種商業區	-	符合	無遮蔽設施
青少年館旁公園	符合	符合	近第二種商業區	1.4	符合	青少年館
關新公園	符合	符合		1.2	符合	涼亭
一品公園	符合	符合	近複合商業區、住商混合區	0.8	符合	涼亭
凌雲公園	符合	符合	近商業區	1.0	符合	無遮蔽設施
東大公園	符合	符合	近第二種商業區	0.6	符合	黑蝙蝠中隊文物館
15、16眷改公園	符合	符合	符合	0.4	符合	無遮蔽設施
新竹市立田徑場	近新竹斷層500公尺	符合	符合	7.9	符合	辦公室、看臺
新竹市立棒球場	符合	符合	符合	2.85	符合	辦公室、看臺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舉辦記者會並全面宣導

 為期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廣為宣傳本市各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本府特於本（101）年5月18日上午10時於市府大廳由游副市長主持召開「建構全市簡易避難圖、市民緊急避難有依循」記者會活動，並邀請本市各里里長、市議員及各新聞媒體記者共同參與。

 於地圖全面發送後消防局並要求所屬大隊及分隊，應利用各式宣導時機加強宣導，並每月陳報宣導資料。



邀請記者先進
蒞場採訪報導



游副市長全程
主持記者會



啟動全市避難疏散
據點儀式



與會長官及議員於
全市地圖前合影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建置本市災害潛勢地區災情預警監控系統



本市警察局為達成治安及交安監控需求，已於本市各路口、治安重點等處設置有監錄系統（以下簡稱CCTV），計鏡頭總數達2,990支，所有訊號傳輸均已光纖寬頻網路為主體架構，目前已架設光纖約110,000公尺，每年可節省網路傳輸費用千萬餘元，減輕市庫財政負擔(4M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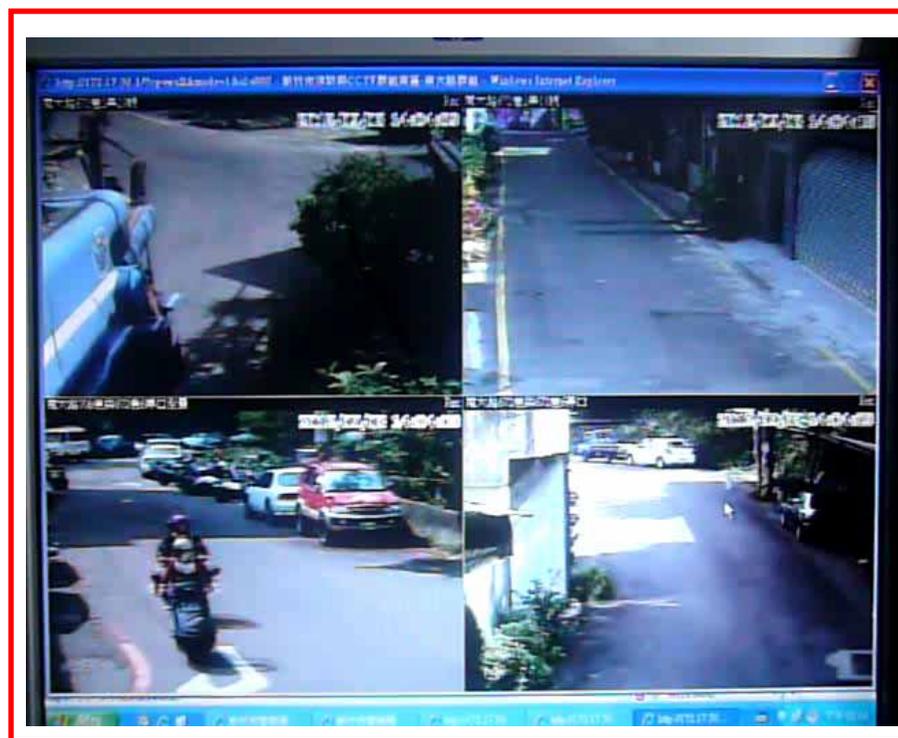


為將市警局所建置CCTV系統，結合本市災害防救災情監看並達預警功能，本市消防局已將本系統畫面架接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期間可透過預先所規劃之畫面群組（可區分為重要交通往來動線、民生物資輸送路線或主要通行地下道（計有太原路地下道、光復路地下道、西大路地下道、元培街地下道及振興路地下道）等5處，將人車通行情形影像畫面回傳應變中心可作為應變中心決策指揮參考。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本市主要交通往來
動線 C C T V 畫面



本市主要人行地下道
C C T V 畫面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構建複層式地震倒塌模擬設施

 有鑑於台灣地處地震頻繁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消防單位自中部九二一地震後亟欲提昇地震搶救能力，但基於訓練地形及國內現有場址無類似垂直搜救訓練規劃等因素，尚無法完整呈現台灣建築物倒塌後之災害情況。

 本市於綜合考量台灣建築物絕大部分鋼筋混凝土（RC）結構於地震後之錯動關係及消防人員於國內面臨倒塌建物之搶救類型，遂於本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之場址，規劃RC樓地板和崩解後外牆所呈現不規則層疊式的倒塌模擬建築訓練設施。

 本設施已於100年9月1日上午10時於本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由許市長主持啟用儀式，俾提升各級救災救難人員於地震災害應變之能力。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本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榮獲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

 「政府服務品質獎」是政府機關推動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參獎對象包括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獎項內容則依據服務性質及績效屬性，區分為兩大類，包括「第一線服務機關」與「服務規劃機關」，兩者均以致力提昇政府整體之服務品質為目標。

 本市消防局所提「抗震防災全方位教育訓練新平台—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專案，榮獲副總統親頒101年行政院第四屆服務規劃機關類之服務品質獎項，本基地設置除有效提昇各項救災效能，本案獲獎更肯定本市在防災減災工作上所作的各項努力。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本市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榮獲內政部評定為特優縣市

 協助推動各縣市災害防救工作已成為中央施政重點工作，行政院及內政部自98年至102年起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藉由執行災害防救專業及經驗之協力團隊協助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災害潛勢區域調查、潛勢圖資繪製、各防災作業手冊研擬、防災能量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工作推動，藉以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

 本府列為內政部深耕計畫100年至102年（第三梯次）執行縣市，執行成效榮獲內政部評定為100年執行縣市特優單位殊榮，並於12月10日獲 總統及行政院長頒獎表揚。



簡報大綱

- 壹、本市轄區災害特性
- 貳、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自評工作
- 參、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推動情形
- 肆、各項防災工作創新作為與特殊績效
- 伍、結語

伍、結語

-  災害防救工作執行良窳攸關市民百姓生命財產安全，且各項業務推動絕非單一單位所能獨立完成，應整合政府部門各領域、各專業、各業務單位及各學界，透過災前減災整備階段制定各式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變計畫，研商及推演災時所可能面對之最險要課（議）題，處置災害並應隨時有著「勿待敵之不來、侍吾有以待之」的精神積極面對，並以「離災優於防災、防災重於救災」為首要災害防救工作目標。
-  本日訪評承蒙行政院暨各部、會、署長官蒞臨本市指導，也感謝各中央單位長久以來對本市各項災害防救之指導及協助，本市災防工作在許市長、游副市長之高度重視及市府各單位配合推動執行下，各項防救災整備及規劃工作現已趨完備，但仍有不足部分，敬請各評核官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導